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保理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现金流状况。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

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